##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1-108)

府法訴字第 110045871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鄉公所)應作 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緣訴願人主張其為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並認花壇鄉公所未經其書面同意於系爭土地上逕為開挖涵洞導致積水,造成訴願人全家身心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花壇鄉公所卻不恢復原狀,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 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第1項)對於依第2條第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 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 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 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事件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 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法第2條、第82條及第77條第8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 程序法第168條定有明文。
- 四、訴願人若欲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其

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作為義務而言。是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相當;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83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卷查,訴願人僅主張花壇鄉公所應將涵洞恢復原狀,並未表明係依據何法令而有請求將涵洞恢復原狀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難認係依法申請之案件。況目前訴願人所稱之涵洞破損之部分亦已經修補,此有花壇鄉公所檢附之照片在卷可稽。又由其訴願書內容以觀,其性質僅係訴願人就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事項對於行政主管機關所為之陳情,訴願人之請求,並不足令花壇鄉公所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為一定處分之公法上義務,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委員 温豐文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嫺

委員 黄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縣長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